



安骐认证关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实施有关要求的告知函

尊敬的相关管理体系认证客户及相关方：

国家认监委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发布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上述五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按照认证规则实施。

认证规则为认证机构与获证组织必须遵守的法规性文件，为协助贵组织平稳过渡并满足认证规则要求，保障认证证书持续有效，我机构已对认证规则的相关要求进行系统梳理，现特此告知。具体要求如下：

一、认证规则的相关要求

第（一）条 认证依据（详见 2 条款）

增加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依据变化，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所依据的现行标准为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Energy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不再包括国家认监委发布或备案的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能源管理体系行业认证要求》。

第（二）条 认证申请条件（详见 5.1.2 条款）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已按对应体系认证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E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TSMS）、能源管理体系（EnMS），且单体系运行满三个月，能源管理体系运行满足六个月；
- （4）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注销或撤销对应体系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原对应体系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该体系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于申请 OHSMS 的，还应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8）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EMS）、重大生产安全事故（OHSMS）、重大及以上级别的网络安全事件（ISMS）；



(9) 拟认证的 OHSMS 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 OH&S 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故意和持续的违法行为；

(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第（三）条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详见 5.3 条款）

认证机构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组织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认证申请条件”中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第（四）条 监督审核时间间隔（详见 5.4.1.4 条款）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进行。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除再认证的年份外，监督审核每个日历年需要进行 1 次。通常情况下，一个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中，至少包括两次监督审核。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证书将被暂停。

第（五）条 现场审核计划（详见 5.4.2.1、5.4.5.2 条款）

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若认证委托人存在一年内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有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或受到过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或有依据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等情况时，审核时间不能减少（EMS、OHSMS）。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服务或管理活动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第（六）条 首末次会议的参与要求（详见 5.5.3 条款）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对应管理体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OHSMS 还包括负有 OH&S 法律责任的管理者、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OH&S 员工代表）应参加首、末次会议，认证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第（七）条 对最高管理者的审核要求（详见 5.5.4 条款）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对应管理体系中发

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对应体系方针、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体系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审核组应与下列人员面谈（OHSMS）：

- (1) 最高管理者和负有 OH&S 法律责任的管理者；
- (2) 负责 OH&S 的员工代表；
- (3) 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
- (4) 管理人员、员工，包括从事与预防 OH&S 风险相关活动的人员、长期的和临时的员工；
- (5) 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工作的承包方的管理者或员工（适用时）。

第（八）条 审核终止情况（详见 5.5.5 条款）

- (1)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4) 一年内认证委托人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审核实施中认证委托人发生人员伤亡事故（OHSMS）；
- (5)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第（九）条 初次认证审核（详见 5.6 条款）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确认认证委托人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确认认证委托人对对应体系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等。

认证机构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应终止认证活动。

第（十）条 监督审核（详见 5.7 要点与释义）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包含季节性生产/服务/管理活动的（如季节性排污、阶段性能源管控等），监督审核策划时应考虑其季节性运营情况，必要时应分多次进行监督审核。

EnMS 监督审核应着重关注能源绩效改进措施计划的实施情况。

第（十一）条 再认证审核（详见 5.8、5.12.4 条款）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

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获证组织应重新申请认证。

第（十二）条 特殊审核（详见 5.9 条款）

为调查投诉、相关事故（环境、安全、信息安全、能源管理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服务/管理活动在行政监管部门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第（十三）条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详见 5.10.3 条款）

- （1）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 （2）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 （3）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第（十四）条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详见 6.1.2、6.1.3、6.2.4 条款）

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对应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服务载体上仅标注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对应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认证标志。

对每张体系认证证书应赋予唯一认证证书编号，编号规则遵循各《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附录 C 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认证证书的暂停（详见 7.2.1 条款）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对应体系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对应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不满足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受到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能源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5）发生重大相关事故，反映获证组织对应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6）持有的与体系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体系管理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 (13)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4)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第（十六）条 认证证书的撤销（详见 7.3 条款）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对应体系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或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OHSMS）；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服务或管理活动等重大安全、环境、信息安全事故的；
- (5) 对应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第（十七）条 认证证书的注销（详见 7.4 条款）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认证机构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对应体系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第（十八）条 认证记录的保存（详见 10.5 条款）

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合同；
- (2) 审核计划；
- (3)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4) 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 (5) 审核报告；
- (6) 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二、配合与支持

为保障认证顺畅与证书有效，帮助贵组织顺利适应认证规则，确保认证流程高效推进及证书持续有效，请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条 认证受理及换证时间节点。

1.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安骐认证将按照 EMS、OHSMS、ISMS、ITSMS、EnMS 认证规则受理初次认证和再认证客户的认证申请。

2. 持有从安骐认证颁发的，不符合认证规则的有效认证证书，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结合最近一次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开始换发认证证书。

第（二）条 审核时间（附录 B）：

各认证规则附录 B 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对照表中，将 15 人以下归为一档，取消了 1-5、6-10 两档。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认证范围内覆盖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对于高风险认证业务类别，审核时间需要在认证规则附录 B《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证审核时间要求》上增加，增加量不能少于附录 B 所列审核时间的 10%。

若认证委托人存在一年内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有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或受到过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或有依据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等情况时，审核时间不能减少（EMS、OHSMS）。

第（三）条 资料准备与信息通报。

1. 认证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规则》5.1.3）：

（1）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当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质量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4）组织机构及职责；

（5）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6）EMS、OHSMS、ISMS、ITSMS 运行满三个月、EnMS 运行满六个月的证据；

（7）一年内所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及以上级别的网络安全事件、与管理体系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8）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2. 认证机构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应终止认证活动（《规则》5.6.2.4）。

3. 若组织架构、资质文件（如许可证）、关键活动等发生变更，需在变更后 15 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安骐认证，避免影响认证状态。

第（四）条 审核现场配合。

2026 年 3 月 1 日起，现场审核将按照认证规则实施，请您做好以下配合工作：

1. 审核开始前确认生产/服务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审核期间典型产品和服务正在进行，否则可能导致补充审核。若需调整审核时间，提前5个工作日与安骐认证协商；
2. 协调最高管理者参会首、末次会议，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会的，需提供书面授权文件（明确授权高管及权限），并说明缺席理由；
3. 最高管理者应熟悉组织自身相应的管理体系方针、目标，应亲自参与并推动相应管理体系实施，并按审核计划提供真实、完整的体系运行过程记录。

第（五）条 认证费用支付。

请严格按认证合同约定，由贵组织直接向安骐认证支付认证费用，不得委托第三方（如合作方、代理机构）代付。

第（六）条 定期自查自纠。

1. 核查自身是否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相关资质许可过期、违规使用认证标志”等风险情形，重点关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和应急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用信息更新。

2. 发现问题后请立即报安骐认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向安骐认证提交整改报告，避免因未及时处理导致证书暂停、撤销。

认证规则对双方要求更明确，望贵组织提前筹备，配合安骐认证完成相关审核与认证工作。敬请在安骐官网-认证规则及认证依据栏（http://www.anqirz.org.cn/item_24755933_3457181.html#row_99）下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EMS-01:202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OHSMS-01:2026）、《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ISMS-01:2026）、《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ITSMS-01:2026）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EnMS-01:2026）全文及释义，并详细查阅。如对认证规则有任何疑问或需进一步解读，可随时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市场部：

初审/再认证：尉老师：19212144391

监督：张老师：18721713566

技术部（技术管理）：刘老师：15117235683

安骐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8日

安骐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电话：021-68411798 邮编：201318

电子邮箱：shaqrz@163.com 网址：www.anqirz.org.cn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韵路500号4幢507室

